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聘任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为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